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胜先生
-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
-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
- 4、增持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总金额（元）
2017-12-1	50,000	0.0065%	567,700
2017-12-4	550,900	0.0719%	6,264,185
合计	600,900	0.0784%	6,831,885

本次增持完成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225,695,802股，持股比例为29.4565%；吴光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963股，持股比例为0.1567%；赵术开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86,100股，持股比例为0.2723%。华讯科技、吴光胜先生、赵术开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8,982,86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9.8855%。除此之外，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应合并计算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华讯科技、吴光胜先生、赵术开先生合计持股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吴光胜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备文件

1、《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关联人计划买卖公司股票备案表》

2、《关于增持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吴光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